财政部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变更计划外生育费名称的通知

财规〔２０００〕２９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物价局（委员会）、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》（中发〔２０００〕８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将目前使用的“计划外生育费”名称变更为“社会抚养费”。各地要抓紧履行名称变更的法律程序。变更名称后，各地在收取社会抚养费的同时，不得再收取计划外生育费。社会抚养费的收取范围和标准仍按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原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布的《计划外生育管理办法》（国计生财字〔１９９２〕８６号）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社会抚养费收支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》（财预〔２０００〕１２７号）的规定进行管理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

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

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

２０００年９月１日